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（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